

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開班授課及修習學分辦法

99.07.21 第八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12.29 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

101.03.29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1 一百〇四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使每一學生於學制時間內，能順利完成修業學分，而取得畢業文憑，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專班學生依教育部規定：二技學制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為七十二學分；四技學制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為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專學制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為八十學分。所有學生均需修畢最低學分數，並且成績及格，才能取得應得之學位。
- 第三條 各學制課程開設原則：
- 一、 各學制必、選修科目之開課學分與時數，依教育部及勞委會相關規定，經各系所和各事業單位協商後訂定之。
 - 二、 因本專班學生係採「雙軌制」：每週在校二天，工作三至四天。為使學生減輕學習及工作壓力，並能順利畢業，於每年暑假期間加開第三學期，視為正式學期。
 - 三、 第三學期所開設之學程，學生無需支付任何費用，由推職中心每學年度經費控管支付。
- 第四條 本專班課程之訂定，先由本專班課程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研議後，經各系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再提學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施。
- 第五條 本專班師資聘任，依學校規定辦理，惟聘期依實際開課時間為準。需循推職中心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依法聘任。
- 第六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費，依本校規定，按職級及授課時間按月發放。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